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研考會研究發展組

承辦人：蔣奇樺

電話：07-3368333#2104

傳真：07-3313975

電子信箱：jch2010@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研發字第1090098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案內政部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隨文引入）

(33788987_10900982700A0C_ATTCH1.pdf、33788987_10900982700A0C_ATTCH2.odt)

主旨：轉知內政部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為「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並修正內容，檢送修正後申請表1份供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9年2月20日內授移字第1090930876號函辦理。

正本：第四類發行(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

副本：本府研考會(研究發展組)

